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17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本次選拔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邀請國內智障者團體代表及對特殊奧運有深入瞭解之人員組成選拔委員會，依本辦法選拔之。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

(一) 本次選拔將選出 2017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雪鞋、競速滑冰、融合花式滑冰、地板曲棍球等各項代表隊正(備)取選手及教練。各項目員額如下：

項目	雪鞋		競速滑冰		融合花式滑冰		地板曲棍球	總計
	男	女	男	女	運動員	夥伴	男子團隊	
運動員	10	10	6	6	5	5	12	54
教練	2	2	1	1	2		2	

(二) 各種類運動項目選拔賽男、女皆以抽籤排序，依各項既定之正選名額外另加抽 2 倍人數為備取選手(地板曲棍球除外)。

四、選拔方式：

(一) 每位運動員可參加不同場次之其中一項競賽種類(同一場次不得參加兩項種類運動項目選拔)。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第一名

由參加 2017 年世界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項目儲訓選手選拔賽之選手，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第一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標準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備註：試辦選拔種類及項目

- 1、雪鞋 200 公尺/800 公尺，男、女決賽成績最優者（但不得 DQ），可直接入選正選儲訓選手資格；最優者 DQ 時，名額從缺，留用一般抽籤。
- 2、競速滑冰 300 公尺，男、女決賽成績最優者（但不得 DQ），可直接入選正選儲訓選手資格；最優者 DQ 時，名額從缺，留用一般抽籤。

有關各項團體、雙人隊伍之說明：

- (1) 地板曲棍球項目初選 16 名：冠軍隊選 6 名、亞軍隊選 4 名、其他另選 6 名（由選拔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布之）；在國際特奧會註冊前一個月提出正選 12 名運動員並在協會網站公告。
- (2) 融合花式滑冰項目為雙人制，選拔每組 2 人，抽籤序號每組 2 人。

曾參加 2013 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選手者不得參加同一競賽種類抽籤。（例如參加 2013 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雪鞋項目者可以參加本次選拔賽，但不能再參加雪鞋項目之選拔，但可改參加其他種類項目的比賽與選拔）。

六、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三) 各競賽項目之後補人員需為參加本次選拔賽之同單位同項目的運動員。
- (四)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時間及順序：

1. 雪鞋項目：104 年 11 月 1 日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青年路 1 號）

2. 競速滑冰、融合花式滑冰項目：105 年 1 月 10 日

義大世界冰星球（高雄市大樹區三和里學城路 1 段 12 號）

3. 地板曲棍球項目：105 年 3 月（暫訂）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五) 每位運動員僅能代表一項運動種類（以第一次抽中項目為其代表項目）

七、若國際特奧會有關參賽運動員、教練之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因應如下：

(一) 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二) 因名額被減少或被取消之教練及運動員優先遴派參加區域性比賽（同種類的運動項目）。

八、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04.10.05.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40029260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若有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